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 点 30 分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星河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269,0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0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2,423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845,6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4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,029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845,6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479%。

2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63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82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904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69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2.640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63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82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904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69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63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82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904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69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63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82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904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69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63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3982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904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690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63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67%；反对 5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73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76%；反对 5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21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63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4%；反对 5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6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2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9584%；反对 5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011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51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42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58%；弃权 2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9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297%；反对 5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690%；弃权 2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01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 年度-2026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51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42%；反对 6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9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6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297%；反对 6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9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同意 2,39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76%；反对 5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21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376%；反对 5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218%；弃权 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谭鸽、冯艳琴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